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209,895.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